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812.9027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康众医疗”，股票代码“688607”。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万股，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2.902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12.902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